

附件 5: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乌兰浩特市审计局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备注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乌兰浩特市审计局	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影响审计工作正常开展，导致项目审计进度安排没有按期结束，延误 5 个工作日以内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	乌兰浩特市审计局	<p>财务收支违规虽然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p> <p>对被审计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的行为进行处罚	乌兰浩特市 审计局	<p>违规事项虽然严重，能够认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企业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p> <p>(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p> <p>(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p> <p>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p>	
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	乌兰浩特市 审计局	<p>违规事项虽然严重，能够认真自查，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p> <p>(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p> <p>(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p> <p>(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p> <p>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p>	

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乌兰浩特市 审计局	<p>违规事项虽然严重，但能够立行立改，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规行为危害后果，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p>	
---	-------------------------------	--------------	---	---	--